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5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 1 艘货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协议签署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船舶买卖协议，协议签署交易金额、日期等主要条款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协议内容存在与草案不一致的可能。

3．估值及定价风险。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基于现场勘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料及现行市场价格、费用标准作出，与船舶实际成交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4．船舶改造及技术合规风险。购置后需对船舶实施适配性改造，须满足国家相关监管规范，存在改造方案无法入级、航速不达预期、改造费用超概算或工期延后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为满足商品车进出岛运输需求、优化运力结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洺发宏远”轮 1 艘甲板货船并实施适配性改造，投入海口至广州南沙航线运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购置、税费、送审、设备、改造等全部费用，资金来

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 1 艘货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无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船舶购置、交易协议签署及船舶改造等后续相关手续。

（三）尚未完成的程序及法律障碍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会审议、交易协议签署、船舶所有权转移登记、改造图纸送审与法定检验及入级检验等程序尚未完成。经法律尽职调查及船舶登记簿查询，该轮权属清晰，无抵押、无查封、无涉诉、无处罚、无欠税，历史租赁登记已注销，船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立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DFUTTQ4N，注册地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泓洋路南侧（洋浦农贸市场）1 幢二层 L080 室。主营业务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以及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租赁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耿立宽、泮俊伸、殷腾锋，分别持股 55%、25%、2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失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并经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洺发宏远”轮船舶所有权的诉讼案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类别、权属及所在地。“洺发宏远”轮，类别为固定资产（船舶），钢质甲板货船，船籍港洋浦，登记机关为洋浦海事局，2022 年 11 月 28 日建造完工；总长 139 米、型宽 33 米、型深 8.6 米、总吨 10,721、净吨 6,003。该轮所有权人为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该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2.评估价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轮于评估基准日的含税评估值为 8,016.25 万元。

3.历史沿革、出让方取得资产情况及运营情况。该轮由江苏名洋船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建造完工；2024 年 5 月 21 日，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九泽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受让该轮全部权益，该轮转现产权持有人自行运营。

（二）评估机构情况。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洺发宏远”轮船舶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811 号）。

（三）评估情况。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成本法（因该类型船舶缺乏可比的活跃市场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亦不具备收益法适用条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由造船成本（材料费用、设备费、总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利润、税金、建造国系数调整值及资金成本构成，其中材料费用、设备费按现行价格并结合 PPI 专用设备指数调整，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船舶原始建造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建造时点钢材、设备市场价格及人工费用变化所致。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四）购置后的改造安排及项目投资估算。本次购置完成后，公司拟在主甲板基础上增设多层装载甲板并加强船体结构，加装滚装跳板及甲板间斜坡通道，同步实施电力扩容与光伏系统、安全监控与灭火系统、通风与消防管路、居住舱室与环境提升等改造，改造后设计装载能力约 1,200 车位，并按现行规范申请法定检验与入级检验。项目总投资估算 1.5 亿元，包含船舶购置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船舶改造费用、船舶修理费用、委托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用；上述金额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定的金额为准，且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舶买卖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已拟定协议草案，主要条款经双方磋商，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协议主体：卖方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买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为“洺发宏远”轮。购船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7,48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后，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5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购船费用的 20%作为定金；船舶交付且卖方办妥所有权注销、买方办妥所有权转移登记后支付 70%；剩余 10%作为权属及质量保证金，自海事法院应买方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并作出宣告该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的除权判决生效满 60 日后支付。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进展。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与转移登记、改造图纸送审及法定检验与入级检验等程序。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与评估值差异的说明。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结合二手货船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差异主要系双方多轮商务谈判压降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及过渡期安排。交船状态为该船处于无租约、无抵押、无担保、无债务，且船舶船级及相关证书有效，未发生影响船级的海损和机损，并在安全漂浮状态下交付；交船及过户具体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目的。一是聚焦商品车运输核心业务，完善区域运输网络、深化“陆海联动”布局，扩大公司在商品车滚装运输市场的份额并积累专业化船舶管理经验。二是解决现有船舶旺季运能不足，通过运能升级适应航线专业化运输要求。三是响应国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政策导向，服务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提升商品车跨区域运输效率。

（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项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计划并建立应急资金储备，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契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南沙航线运力不足、优化公司运力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具有一定经济可行性，风险基本可控，具备战略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船舶改造涉及技术合规与验收，项目实施进度、最终投资金额及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